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BT 装置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看法以及对环境减缓措施的满意程度，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公众参与免于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和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告知我公司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和11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昌吉日报对拟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2-2、图 2.2-3。



图 2.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11月27日)



图 2.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2.3 张贴

本公司拟建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未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2.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 报批前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2 公开方式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gxq.cj.cn/zwgk/jsgb/44266.htm>，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BT装置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会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也会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BT装置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